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已于9月2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2021年9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1年9月28日,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谢荣华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谢荣华因与被上诉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春芳、王玲玲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作出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1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1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1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39	013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09月29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1年09月29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1年09月30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能更集中精力专注全局思考及把控公司战略和整体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慈雄先生请辞总裁职务,李慈雄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源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和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提名,聘任王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颖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4333699

传真:021-54331229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邮编:201112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和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慈雄先生请辞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能更集中精力专注全局思考及把控公司战略和整体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慈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慈雄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慈雄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宋源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源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宋源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宋源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年,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总裁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慈雄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宋源诚:男,中国台湾籍,1962年8月生,台湾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以及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宋源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0.29%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颖:女,中国国籍,1990年8月生,大学学历。2020年10月加入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证券部,2021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和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慈雄先生请辞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能更集中精力专注全局思考及把控公司战略和整体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慈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慈雄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慈雄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宋源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源诚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宋源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宋源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年,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总裁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慈雄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宋源诚:男,中国台湾籍,1962年8月生,台湾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以及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宋源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0.29%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6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39,52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2.8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1.6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09%,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39,52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4.28%,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1.61%。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4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1,52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2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4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1.9.24	2022.9.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04	0.88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09	439,529,472	439,529,472	74.28	21.61	0	0	0	0
李一奢	11,328,579	0.5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29.65	439,529,472	439,529,472	72.89	21.61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39,52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389,52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64.60%;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3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对应融资余额2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4,2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9.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2%,对应融资余额67,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07,230.37	495,955.83	370,257.47	435,621.48	611,274.54	311,950.82	68,366.90	124,129.54
最近一期	1,226,052.61	515,070.52	419,800.00	482,777.90	710,982.09	173,547.31	10,421.49	27,298.90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4.79	111.97	55.54	28.4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703,3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703,3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0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8.50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9.38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69.11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87.87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55.98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51.93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057.6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由变动前的43.30%降至当前的42.0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通知,其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4,74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3.30%降至当前的42.03%,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811068389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4日至2031年08月23日
股东构成	唐薇芳持有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49%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唐志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唐美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

注:唐薇芳先生和唐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薇芳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唐薇芳先生与唐美华女士系父女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4,629万股、1,82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6,230.04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09%、12.35%、4.86%,合计持股比例为43.3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4,74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唐志华先生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9,781.044万股、4,154.42万股、1,82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5,755.464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09%、11.08%、4.86%,合计持股比例由43.30%降低至42.03%,合计降低1.27%。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1年9月7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1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97,810,440	26.09
唐志华	46,290,000	12.35	41,544,200	11.08
唐美华	18,200,000	4.86	18,200,000	4.86
合计	162,300,440	43.30	157,554,640	42.0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所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下降。目前唐志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唐志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45,42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21.3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748,47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496,953股)。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接到唐志华先生的通知,截至2021年9月28日,唐志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35,800股,减持比例为2.99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5,800股,减持比例为0.99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90,000股,减持比例为1.9981%。唐志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志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780,000	14.08%	IPO前取得:2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志华	52,780,000	14.08%	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控股股东
	唐美华	18,200,000	4.86%	唐志华姐姐
	合计	168,790,440	45.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志华	11,235,800	2.9974%	2021/9/7 - 2021/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7.00 - 30.17	314,663,454.91	已完成	41,544,200	11.08%

注:1、唐志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9/7~2021/9/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9/22~2021/9/28。

2、唐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5,800股,减持比例为0.99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90,000股,减持比例为1.99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8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1-028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控股股东提名的田世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29号公告。

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